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聲字第52號

上訴人 許寶云

訴訟代理人 游孟珊

被上訴人 王信昌

0000000000000000

本件上訴人許寶云因被上訴人王信昌詐欺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經原審法院即本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2403號判決有罪後，檢察官及被上訴人均未上訴而確定，茲上訴人雖對於原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6號）合法上訴，但本院既應僅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倪霈霖

法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婕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